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第三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对东莞证券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出具批准文件（文号：证监许可〔2012〕1141 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于2020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名称：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固定收益类产品

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成立日：2012 年 11 月 1 日

成立规模： 387,817,641.71 份

存续期：无固定存续期限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历史走势图（单位：元）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累计净值增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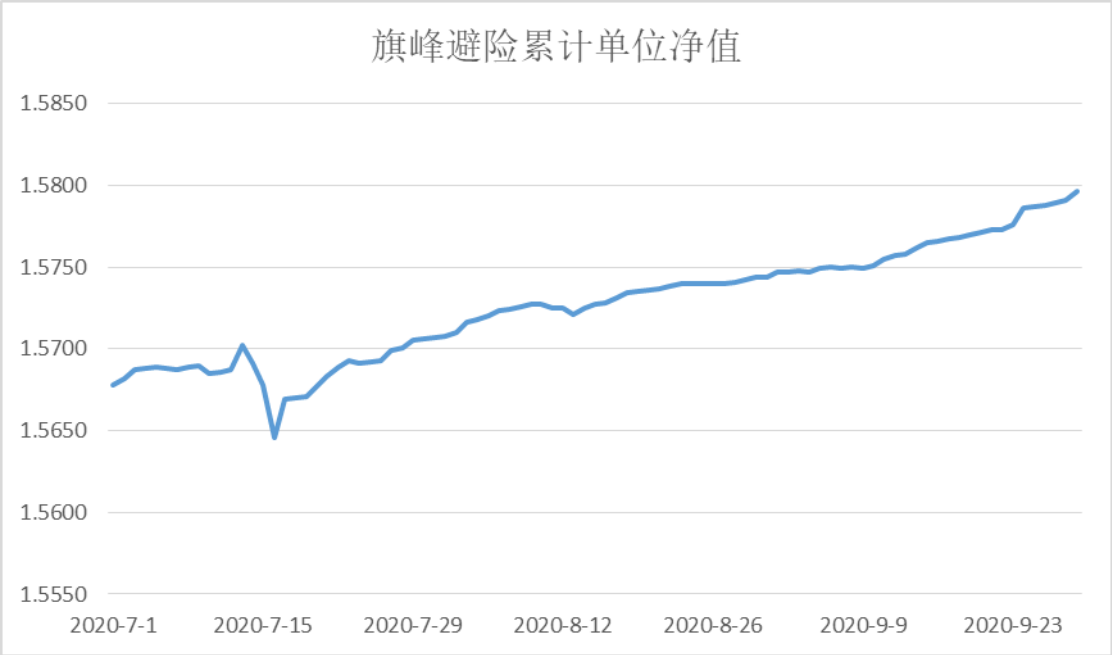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1274 元，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 1.1030%，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为 1.5798 元，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57.9800%。

（二）投资经理简介

余聪

女，武汉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担任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5 年加入东莞证券，先后任东莞证券深圳分公司债券交易员、信用研究员、投资经理，债券交易经验丰富，擅长个券挖掘、信用分析及投资组合管理。自 2019 年 7 月起任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投资回顾

三季度债市收益率震荡上行，十年国债收益率突破3.0、3.1关键点位，自2020年5月开始，债市已连续调整5个月，市场情绪偏弱、经济复苏预期、债券供给担忧仍存、货币政策边际收紧担忧等依然是主要影响因素。整体来看，债市处熊市氛围，交易性机会较难把握。

旗峰避险本季度主要配置于企业债、公司债以及可转债。用可转债对冲了一部分债市调整。

2、投资管理展望

展望四季度，银行负债端压力仍存，存单发行利率难降，压制了长端下行的可能性。再者疫情虽有反复但主要国家疫情防控已有经验，且疫苗研发不断有好消息传来，二次疫情造成的影响料不会很大。虽有人民币升值压力，但央行货币政策偏“鹰”还未看到改变迹象，债市无明显利好，难以走出趋势性行情。

旗峰避险下季度主要配置于企业债、公司债，新增债券配置保持谨慎，尽量避免拉长久期和下沉信用，并在可转债中寻求波段机会。

四、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一）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2020 年 9 月 30 日）

1、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市值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合计	619,786.98	0.84%
债券投资	70,950,206.30	95.88%
股票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0.00%
其他资产	2,425,294.50	3.28%
资产总值	73,995,287.78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证券清算款等项目。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

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数量（份/张）	期末市值（人民币元）	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18 安吉绿色债 02	1880193	50,000.00	5,287,500.00	7.16
2	18 众鑫 01	152054	50,000.00	5,250,000.00	7.11
3	19 金东 01	152215	50,000.00	5,250,000.00	7.11
4	18 信丰城投债 01	1880269	50,000.00	5,182,000.00	7.01
5	18 什邡国投债	1880281	50,000.00	5,181,500.00	7.01
6	19 张建发	152297	50,000.00	5,149,500.00	6.97
7	19 兴蜀债	152243	50,000.00	5,030,000.00	6.81
8	19 阳安交投债	1980396	50,000.00	5,029,000.00	6.81
9	18 赤壁债	152009	50,000.00	4,960,000.00	6.71
10	19 埇桥债	152342	45,000.00	4,567,500.00	6.18

3、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证券中，无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证券，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基金库之外的证券。

（3）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证券清算款	0.00
应收利息	2,425,294.5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资产	0.00
合计（人民币元）	2,425,294.50

（二）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三）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实际投资收益分配情况中，现金分红0.00元；红利再投资0.00份。

（四）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方式及支付方式情况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0.15 % ÷ 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0.8% ÷ 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

3、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

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4、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相关费用支付均按照行业惯例，在交易发生时自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或在托管人和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指令进行支付。

5、业绩报酬：

当本集合计划分红、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资产中提取，

按累进方式计算，以现金支付。

（1）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①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②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委托人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资产中扣除。

（2）业绩报酬提取方法：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推广期内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提区间计算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R=[\frac{p_1-p_0}{p_0^*}\div\frac{D}{365}]\times 100\%$$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3）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率分档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低于 5%时，不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 5%时，提取利润中

超过 5%部分的 15%作为业绩报酬，以现金支付；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年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5％	0	
R≥5％	15%	业绩报酬$Y = A \times (R - 5\%) \times 15\% \times \frac{D}{365}$

Y= 业绩报酬；

A= 委托人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T 日的单位资产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公告。

（4）当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红利、退出款项转入委托人的资金账户。

（五）集合计划账户监控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由托管人负责开设和管理，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为“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托管期间，托管账户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及托管人监管名章各一枚。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集合计划收益、

收取参与款，均通过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进行。在需办理资金划拨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有效划款指令传真件进行划款。在托管存续期间，管理人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托管专户，不得在托管人柜台办理资金划拨、购买支票等结算业务。

五、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未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投资决策程序未发生改变。

（三）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处罚。

（四）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五）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等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六）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户数为 5，份额为 5,230,468.79 份，份额占比为 7.98%。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的文件

2、《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3、《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网址：www.dgzq.com.cn

信息披露电话：0769-22119271

联系人：宋浩瑗

EMAIL：zcgl@dgzq.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